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95號

原告 顧芳羽

訴訟代理人 楊承頤律師

被告 兆基屋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2,443,075元。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5,515元，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就該法律關係，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又按確認僱傭關係存

01 在，應以受僱人於受僱期間之工資總額，為其所得受之利  
02 益。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給付薪資及按月提撥勞工退  
03 休金，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  
04 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  
05 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參  
06 照）。

07 二、查原告聲明：(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自民國  
08 114年3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  
09 告新臺幣（下同）29,000元，暨自各期應給付之日翌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114年3月10  
11 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1,818元至原  
12 告勞工退休金帳戶。經核前揭原告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  
13 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  
14 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

15 (一)聲明(一)部分：參諸勞工年滿65歲者，雇主得強制其退休，為  
16 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  
17 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應推定其  
18 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查本件原告為72年次，  
19 起訴時為42歲餘，距強制退休之65歲顯逾5年，依勞動事件  
20 法第11條規定，應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是以原  
21 告主張每月平均薪資計算，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4萬  
22 元(計算式：29,000元×12個月×5年=174萬元)。

23 (二)聲明(二)部分：聲明(二)係因定期給付涉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1  
24 條規定，原告復職之日尚未確定，應推定其存續期間。參考  
25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勞工通常於案件確定後即復職；  
26 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屬於得上訴第三審之事  
27 件，酌以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民事通常程序  
28 第一、二、三審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及1年  
29 6個月，則本件辦案期限為6年，可推知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  
30 則原告於本件訴訟繫屬之日即113年11月15日起6年內可  
31 復職，故原告聲明(二)之存續期間可推定為6年，惟依勞動事

01 件法第11條規定，應以5年計算。復加計聲明(二)請求之起訴  
02 前孳息3,075元（詳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則  
03 聲明(二)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743,075元（計算式：29,000  
04 元×12個月×5年+3,075元=1,743,075元）。

05 (三)聲明(三)部分：聲明(三)亦因定期給付涉訟，揆諸上開說明，原  
06 告權利存續期間應推定為5年，則聲明(三)之訴訟標的價額應  
07 為109,080元（計算式：1,818元×12個月×5年=109,080  
08 元）。從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以聲明(二)  
09 之價額1,743,075元定之。

10 三、查原告另聲明：(四)確認兩造間114年2月17日簽訂之賠償協議  
11 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不存在；(五)確認被告持有  
12 以原告為發票人、簽發日期114年2月17日、票面金額70萬元  
13 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請求權不存在；(六)被告不得持臺灣  
14 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5995號裁定（下稱系爭裁  
15 定）作為持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七)被告應將系爭本  
16 票返還原告。另於第壹備位之訴聲明撤銷系爭協議書及系爭  
17 本票涉及之債權、物權行為，於第二備位之訴聲明減輕系爭  
18 協議書及系爭本票之數額。經核前揭原告聲明雖為不同訴訟  
19 標的，然訴訟目的均係為確認兩造間以系爭協議書約定、以  
20 系爭本票擔保之損害賠償70萬元請求權是否存在，或為避免  
21 被告以系爭本票聲請之系爭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則原告  
22 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利益即為70萬元，故核定前開訴訟標  
23 的價額為70萬元。

24 四、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443,075元（計算式：1,743,075  
25 元+70萬元=1,743,075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165  
26 元，惟原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之訴1,743,075元部分，依勞  
27 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  
28 裁判費之3分之2，故原告暫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5,515元  
29 （計算式：30,165元-21,975元×2/3=15,515元，未據原告  
30 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  
31 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01 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沛 然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  
 0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  
 07 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09 書 記 官 游 峻 弦

10 附表：起訴前孳息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請求項目： 1 請求金額：	1	利息	29,000	114/4/11	114/10/29	(202/365)	5%			802.47
	2	利息	29,000	114/5/11	114/10/29	(172/365)	5%			683.29
	3	利息	29,000	114/6/11	114/10/29	(141/365)	5%			560.14
	4	利息	29,000	114/7/11	114/10/29	(111/365)	5%			440.96
	5	利息	29,000	114/8/11	114/10/29	(80/365)	5%			317.81
	6	利息	29,000	114/9/11	114/10/29	(49/365)	5%			194.66
	7	利息	29,000	114/10/11	114/10/29	(19/365)	5%			75.48
	小計									3,074.81
合計	<b>3,075</b>									